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譯鉞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4年度偵字第87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捌拾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「家庭暴力」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
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該法所謂之家庭暴力係指家
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
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
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
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
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
刑至二分之一」，其中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
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，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
而為加重處罰，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，對一切犯罪皆有其
適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；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
之加重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
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則屬刑法
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要旨
參照）。查被告A 0 3與告訴人林○顏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
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為父子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

條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，是被告本案對告訴人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，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仍應依刑法關於傷害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；又被告為成年人，其明知告訴人於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仍故意傷害告訴人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。

三、被告係成年人，其故意對少年即告訴人犯傷害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之素行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。被告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方式溝通，且明知告訴人為少年，猶率爾以附件所示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衡酌被告尚知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暨衡酌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被告本案持以傷害告訴人之皮帶，固屬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未據扣案，且查卷內並無證據可認上開皮帶確屬被告所有，亦非違禁物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溫冠羽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8745號

被 告 A 0 3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與林○顏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係父子且同住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0號地址，雙方現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列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緣於114年11月3日21時許稍前，在上址住處，A 0 3 因不滿林○顏對其日常上之管教不予理會。詎A 0 3 竟基於成年人對未成年人傷害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3日21時許，在同

址處所，以手持皮帶之方式，抽打林○顏之雙腿、背部及胸口，致林○顏受有唇內瘀傷、胸口紅、背部紅、雙大腿多處瘀傷等傷害。嗣於翌(4)日18時54分許，林○顏持驗傷單由其母徐芷涵陪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查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○顏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○顏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、民事暫時保護令聲請狀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份及告訴人傷勢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被告A 0 3為告訴人林○顏之父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陳稱在卷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及己身一親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無訛，被告所為上開傷害罪嫌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家庭暴力，且構成刑法上之傷害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並無罰則之規定，自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處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被告係成年人，故意對少年犯罪者犯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為本案犯罪使用之皮帶，雖未經扣案，然無證據足認該物為違禁物，且此類物品衡情取得容易、替代性高，對之沒收或追徵，實乏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耗費無益之執行程序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
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7 日

04 檢 察 官 姚玗霖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7 書 記 官 賴影儒

08 本件所犯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1 元以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15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16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1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18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19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0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1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2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23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